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67号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锦瑜 PCB 电路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153-04-05-4045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DAJJPD0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现有厂区），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利用 2# 厂房闲置区域作生产区，购置开料机、成型机、钻孔机、防焊印刷、文字印刷、表面处理 OSP 膜工艺设备，扩建切板开料、阻焊、丝印文字、表面处理、成型等加工工序，其中线路制作、压合、化学沉铜、镀铜、镀锡、蚀刻均外协，扩建项目年产 16 万 m² 印刷电路板（其中：双面板 6 万 m²/a，多层板 10 万 m²/a），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54 万 m²/a 印刷电路板（其中：双面板 30 万 m²/a，多层板 24 万 m²/a）。

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包括综合废水、高酸废水、络合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分类收集（收集管网均可视化）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同经隔油预处理食堂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接触氧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指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池水河，最终排入濑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钻孔粉尘经钻机设备内自带的抽尘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并通过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 15m 高 DA020 排气筒排放。

成型粉尘经设备自带密闭设施收集并通过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 15m 高 DA019 排气筒排放。

阻焊、固化、丝印文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理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后,由15m高DA018排气筒排放。

阻焊酸洗槽、OSP线微蚀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由15m高DA017排气筒排放。

印刷生产场所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无组织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厂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钻咀、废铝板、废垫板、废原料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交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覆铜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含铜收尘粉、废油墨、废洗网水、废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包装废物、废水处理站含铜污泥、收集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将生产车间(湿区:即使用液体溶液所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各类化学品暂存区域及废水收集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干区:即不使用液体溶液所在区域)、成品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暂存区、辅料仓的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化学品存放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以防止化学品物料渗漏，并定期检查；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全部架空布设并标注废水种类、走向，生产废水管网均采用加套管方式，加强废水收集池巡检；硫酸储罐的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大于储罐容积，并设立应急转移储罐；化学品存放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暂存区、辅料仓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厂区设置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事故池容量为300m³，在正常情况下为空置状态；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预警机制，做好环境应急准备，定期开展演练。

(七)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对现有防焊、文字油墨、压合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活性炭吸附处置工艺改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置工艺，削减非甲烷总烃0.2745t/a；将1#车间电镀一铜、电镀二铜、防焊前处理、压滤过程、OSP线、退锡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碱液喷淋吸收系统变更为“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削减硫酸雾0.4144t/a、氮氧化物0.0877t/a。

(八) 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3162t/a、非甲烷总烃0.1258t/a、硫酸雾0.0056t/a，主要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7467t/a、氨氮0.0747t/a

扩建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1.7412t/a、硫酸雾0.2812t/a、氮氧化物0.0493t/a、氨气0.195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0085t/a、甲醛0.0085t/a、苯0.0197t/a、非甲烷总烃0.4001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6.2067t/a、氨氮排4.8847t/a。

（九）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5年12月8日

抄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